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07,250,222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57,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4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轩松	否	7752	否	否	2020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5.51%	0.81%	偿还贷款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轩松	1,407,250,222	14.70	430,000,000	507,520,000	36.06%	5.3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接到张轩松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张轩松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7%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1,407,250,222
持股比例	14.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7,5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6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未对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进行详细披露。现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5、所得税费用"中的"(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予以补充。本次补充内容不会对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补充情况如下:

补充前: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5、所得税费用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51,110,750.79
所得税费用	3,463,661,472.17

补充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5、所得税费用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051,110,750.7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62,777,687.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351,900.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24,721.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91,297,103.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07,806.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967,308.43
所得税费用	3,463,661,472.17

补充披露的内容已用加粗字体对其进行标识。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延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股)	质押初始交易日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罗丽华	是	38,349,300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1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55%	融资
钟利钢	是	7,130,000	2019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17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融资
合计	-	45,479,300	-	-	-	-	-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罗丽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7,399,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本次股票质押登记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6,459,3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2.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12%;

钟利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本次股票质押登记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319,499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5.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5%;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43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丁云峰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丁云峰	否	4,150,000	否	否	2020/6/18	2021/6/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7%	0.45%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云峰	5,980,000	7.30%	0.65%	2020/6/19	81,929,558	8.89%	47,620,000	58.12%	5.16%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金卫东	149,549,498	16.22%	59,470,000	59,470,000	39.77%	6.45%	-	-	3,062,117	-
丁云峰	81,929,558	8.89%	49,450,000	47,620,000	58.12%	5.16%	-	-	1,531,058	-
王凤久	47,964,602	5.20%	5,190,000	5,190,000	10.82%	0.56%	-	-	-	-
邵彩梅	49,773,878	5.40%	-	-	-	-	-	-	-	-
王仲涛	46,625,229	5.06%	-	-	-	-	-	-	765,529	-
合计	375,842,765	40.76%	114,110,000	112,280,000	29.87%	12.18%	-	-	5,358,704	-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或"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根据加强战略合作的需要,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光学12,852,9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0%)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公司")。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兵器装备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20)233号批复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兵器装备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兵器装备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03,359,55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6%,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6,844,3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合计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110,203,907股,合计持股比例41.97%;电科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2,852,9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0%。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兵器装备集团,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27日和2020年6月8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已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5,000万元和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6月18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余下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2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连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庞连义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0日

简历:

庞连义:男,39岁,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2008年7月毕业后进入海航集团,曾先后担任的主要职务有海航集团人力资源部培训发展中心经理、海航实业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安庆天柱山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4月进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庞连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16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要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上接B006版)

简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之间资金融通业务、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业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

●该等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业务渠道,并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实现公司和各关联方双赢,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之间资金融通业务、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业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

中国五矿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五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国五矿通过下属成员单位持有公司2,267,815,997股,占总股本的50.42%。中国五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及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唐复平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29,515,005,100.08元,净资产218,267,263,034.05元,实现营业收入600,395,558,589.11元,净利润10,380,877,068.66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五矿拟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适用范围及具体内容

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适用于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间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不适用于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间进行的非经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共同投资、资产出售与收购等。

2、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之间相互发生的以下交易

A、资金融通业务,此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五矿资本以委托贷款、贷款、公司债等融资形式从中国五矿取得融资并支付利息;(2)五矿资本存入中国五矿的存款或开展逆回购、拆出、融资融券等业务融出资金,并收取相应利息收入。

B、租赁业务,此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五矿资本向中国五矿提供融资租赁服务;(2)中国五矿向五矿资本提供土地、房屋租赁等综合服务;(3)五矿资本向中国五矿提供房屋租赁等综合服务;

C、信托业务,此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五矿资本与中国五矿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的合作,主要是五矿资本为中国五矿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和双方转让信托受益权。

D、证券业务,此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五矿资本为中国五矿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承销服务及投资咨询等服务等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

E、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业务,此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五矿资本从中国五矿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接受中国五矿的出口代理、施工、修理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F、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业务,此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五矿资本向中国五矿销售原材料、机器设备,提供中国五矿的出口代理、施工、修理等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G、期货业务,此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五矿资本与中国五矿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等业务,并相应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H、资产管理业务,此类关联交易主要为:(1)五矿资本认购中国五矿合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相关投资收益;(2)五矿资本受托管理中国五矿资金及中国五矿以自有资金购买五矿资本发行的信托及资管计划等产品,五矿资本对应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申购费及赎回费等;(3)中国五矿作为原始权益人,五矿资本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并对应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等。

I、其他应双方要求的服务。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1、经常性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针对各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各项产品和商品、服务的定价,须按以下的规定制定:

A、针对资金融通业务:(1)融入、融出资金:双方融入、融出资金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融资利率由双方根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状况、融资期限等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2)存出资金:五矿资本存入中国五矿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五矿资本与中国五矿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B、针对租赁业务:(1)五矿资本与中国五矿之间发生的融资租赁交易,其融资租赁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一定比例(具体视承租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由双方协商确定;(2)双方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行为,由双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C、针对信托业务:(1)五矿资本与中国五矿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收取的财务咨询收入由五矿资本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2)双方转让信托受益权由双方参考市场利率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D、针对证券业务:五矿资本向中国五矿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承销服务及投资咨询服务等由五矿资本参考市场价格与中国五矿协商确定。

E、针对采购、销售业务:五矿资本从中国五矿采购及销售原材料、机器设备,接受或提供中国五矿的出口代理、施工、修理等服务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F、针对期货业务:五矿资本向中国五矿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收取的佣金由五矿资本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G、针对资产管理业务:中国五矿与五矿资本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合作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与被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三)协议期限

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中国五矿和五矿资本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五矿资本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协议期满后,中国五矿和五矿资本可以本协议的原则和条件续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中国五矿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订;签订该等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任珠峰、莫春雷、任建华、刘毅、吴立宪回避了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单飞跃、李明及程凤朝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允。

2、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及执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0-04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202-C2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2.06	回购条款	√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9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已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2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0、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0/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6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8495851、010—68495926

传真:010—68495984

联系人:肖斌、李刚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
2.0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6	回购条款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2.12	募集资金用途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